



**107 號文件**  
**Paper No. 107**

<u>對刑事罪行的列舉的修訂</u>	<u>原因</u>
9C. 處理煽動性刊物 (3) 對第(2)款所訂罪行的檢控，不得在犯該罪行的日期的 <del>3</del> 年 <del>2</del> 年後提出。	3年的檢控時限 太長，建議改為 2年。